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K Asia Holdings Limited
港亞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23)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及
採納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港亞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建議透過採納一套新經修訂及重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經修訂及重訂大綱及細則**」)的方式對本公司現有經修訂及重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現有大綱及細則**」)作出若干修訂(「**建議修訂**」)，以取代及摒除現有大綱及細則，以(其中包括)使現有大綱及細則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三所載的核心的股東保障水平，反映與開曼群島適用法律及上市規則有關的若干更新，並作出其他內務修訂。

經修訂及重訂大綱及細則將納入的建議修訂的主要範疇概述如下：

1. 規定董事會可接受無償交回的任何繳足股份；
2. 刪除若本公司為贖回可贖回股份而作出購買，並非透過市場或競價方式作出的購買應以最高價格為限，而若透過競價方式購買，則全體股東同樣可取得該競價之規定；
3. 澄清任何股份概不得以較股份面值有所折讓之價格發行；
4. 規定若股東以普通決議批准，則可就任何年度將暫停開放股東名冊的最長期限每年30日延長不多於30日；

5. 在上市規則之規限下，刪除決定股東有權收取任何股息、分派、配發或發行的記錄日期不可為宣派、派發或作出該股息、分派、配發或發行的日期前後超過30日的日期之規定；
6. 規定於聯交所上市的股份的所有權可根據適用法律及上市規則而獲得憑證及轉讓，而有關於上市股份的股東名冊可以不可閱覽形式記錄開曼群島適用法律規定的詳細資料，前提是該等記錄須遵守其他適用法律及上市規則；
7. 澄清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的通知可以公告或以電子通訊發出，並規定若股東以普通決議批准，則可就任何年度將該等暫停的最長期限每年30日延長不多於30日；
8. 規定股東週年大會須每個財政年度(而非每個曆年)舉行一次，而該等股東週年大會須於本公司財政年度結束後6個月內舉行，除非較長期間並無違反上市規則；
9. 明確規定於遞呈要求當日持有不少於本公司繳足股本(具於股東大會按每股一票之基礎投票之權利)十分之一的股東有權於要求中指明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任何決議；
10. 更改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期為不少於21個完整日(而非不少於21個完整日及不少於20個完整營業日)，而所有其他股東大會的通告期為不少於14個完整日(而非不少於14個完整日及不少於10個完整營業日)；
11. 明確規定董事有權將股東大會更改或延期至另一個日期、時間及/或地點，而毋須股東批准；
12. 明確規定股東有權於股東大會上發言及投票，惟上市規則規定須就批准待審議事項放棄投票的股東除外；
13. 規定獲董事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的任何董事僅將任職至其獲委任後的首屆股東週年大會(而非首屆股東大會)為止；
14. 澄清股東提名於股東大會上參選董事之候選人之通告及時間規定；

15. 修訂儘管董事有任何重大權益仍可對董事會決議投票的例外情況；
16. 規定董事會有權就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採納或批准的任何股份獎勵計劃或僱員福利計劃或其他安排繳足僱員或受託人將獲配發之未發行股份，將若干儲備或資金撥充資本；
17. 澄清股東須於股東大會上藉普通決議委任核數師及決定核數師酬金；
18. 規定股東須於股東大會上藉普通決議(簡單大多數)而非特別決議(四分之三大多數)罷免核數師；
19. 澄清獲董事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的核數師可任職至其獲委任後的首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其後可由股東決定是否繼續委任，酬金由股東決定；
20. 刪除如本公司在香港清盤，當時不在香港的每位股東須受約束向本公司送達書面通知，委任在香港居住的人士接收可能就清盤送達的傳票、通知、法律程序文件、命令及判決之規定；
21. 明確規定除非董事另有決定，本公司財政年結日為每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22. 參考現時生效的開曼群島適用法律及上市規則作出其他相應及內務修訂，以及更新若干條文。

採納納入建議修訂的經修訂及重訂大綱及細則須待本公司股東(「**股東**」)於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一日(星期四)舉行的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的方式批准後，方告作實，並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起生效。一份載有(其中包括)建議修訂詳情的通函連同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及有關代表委任表格將適時寄發予股東。

承董事會命
港亞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蕭木龍先生

香港，二零二二年七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蕭木龍先生及鍾志輝先生；非執行董事馬肇文先生及林健倫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君豪先生、郭偉良先生、蕭喜樂先生及霍錦就先生。